

聲請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上列聲請人因審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訴
字第 338 號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審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1
年度訴字第 338 號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認應適用之耕地
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2
項及第 20 條規定（依序下稱系爭規定一至四），有違憲疑
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一至
四限制出租人在收回耕地自耕時，要考量承租人是否失其家
庭生活依據及原則上尊重承租人意願續約，於現今已不再具
備非常重大公共利益，卻使出租人之財產反蒙受特別犧牲，
有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、第 15 條之財產權保障、
第 22 條之人格發展自由及契約自由、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
等疑義，並認司法院釋字第 580 號解釋所形成的法秩序有
重新檢討之必要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二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
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
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法規
範審查案件，經司法院解釋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
者，除有法定之情形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
決；各法院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因憲法
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
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得依憲法訴訟法所定相關程序，聲請
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
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、第 42 條第 1 項
、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官聲請，

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，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（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參照）。所謂「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」，係指法院就應受審查之法律位階法規範於原因案件之適用，將直接影響其作成終局裁判之結果者。是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其聲請審查之法律規定，如僅屬法院就原因案件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之審判程序中所參考或引據之法律，而非作成終局裁判所應適用之法律規定者；或其聲請審查之法律規定，非屬對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其聲請即難謂合於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所定要件。再者，聲請法院就其聲請審查之法律規定，僅存有違憲與否之疑義，客觀上仍有作成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；或聲請法院據以主張應受審查法律規定違反相關憲法規範之論證，客觀上存有明顯錯誤者，均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其聲請亦與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所定要件不合。

三、本庭查：

- （一）有關聲請人主張司法院釋字第 580 號解釋所形成之法秩序有重新檢討之必要，核其意旨，應係就司法院釋字第 580 號解釋聲請變更判決之意，本庭爰依此併予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- （二）有關係爭規定一、二及四之部分，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580 號解釋宣告未違憲在案，揆之上開說明，除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新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外，原則上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。就聲請意旨主張我國產業結構改變，社會經濟狀況早已不同等，縱認此合於上揭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之要

件，惟聲請書僅對系爭規定一、二及四是否違憲提出疑義，難認聲請人已具體闡釋系爭規定一、二及四確有何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性，此部分之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

(三)至有關係爭規定三之部分，系爭規定三是否為作成裁判所應適用之法規範，並非無疑，且聲請人亦未敘明系爭規定三有何直接影響其作成終局裁判之結果，自難認聲請人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系爭規定三違憲之具體理由。是此部分之聲請，亦與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均不合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謝大法官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